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元投信字第 20220567 號

公告事項：修正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5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0185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新增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為111年7月1日。
- 三、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如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1	1	27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同上。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同上。
5	2		<p>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p>	5	2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p>	<p>1.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2. 明訂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位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日之發行 價格計算 方式。
5	5		<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所發行 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銷 售或指定委任基金銷售機 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 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明訂依本基 金所發行之 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將由 經理公司決 定不同銷售 管道方式。
5	7		<u>申購本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 位時，應符合下列條件規定：</u> <u>(一)申購人須同意約定以每月 定期扣款方式提出，其個 別定期定額申購申請書並 須符合經理公司與其指定 基金銷售機構之約定格式 辦理。</u> <u>(二)自申購人指定首次扣款日 起，須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含)，且於該期間 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若因 申購人申請停止扣款、扣 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 買回或申請變更扣款日期 等情事，視為扣款不連 續，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 生日起 6 個月內，得不受 理同一申購人提出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申請。</u> <u>(三)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申購本 基金 R 類型 受益權單位 應符合之條 件及其申購 約定方式，並 載明其申購 規則之依據 規範。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之申購規則，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5	9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申購之程序及條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8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同上。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計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6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6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同上。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7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17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之經理公司報酬收費標準。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四)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計算。</p>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格式為之。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p>	18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p>	<p>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之買回申請方式，並酌修文字。</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受益人</u>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8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8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九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9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19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19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十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20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0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第廿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毫，不滿壹毫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毫，不滿壹毫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2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2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第廿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8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經經理公司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5	1	8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每日淨資產價值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經經理公司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第廿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26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廿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九條			受益人會議	
29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9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同上。
29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u>	29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32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同上。
32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2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